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元朗壽富街 15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永發西藥房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永發西藥房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永發西藥房的獨資東主白家雄先生及僱員曾展沖先生，因違反該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白家雄	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罰款港幣 \$6,000 及化驗 費港幣 \$1,770
	曾展沖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罰款港幣 \$6,000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罰款港幣 \$6,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永發西藥房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